# 内蒙古艺术学院乌兰夫奖学金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校在校学生发奋学习，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早日成才，做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乌兰夫基金会在我校设立“内蒙古艺术学院乌兰夫奖学金”（以下简称“乌兰夫奖学金”）。根据《乌兰夫基金会章程》和《内蒙古艺术学院奖助学金工作条例（试行）》有关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乌兰夫奖学金用于奖励全日制本科生中品学兼优的学生。

第二章 标准与条件

第三条 乌兰夫奖学金每年评选20人，奖励标准为10000元/人。

第四条 乌兰夫奖学金评选对象为我校三、四年级本科生，且每位学生在校期间只能获得一次。

第五条 乌兰夫奖学金的评选条件

（一）符合《内蒙古艺术学院奖助学金工作条例（试行）》相关要求；

（二）平均学分绩点3.0以上和综合素质测评排名处于本专业（年级）前20%（宿舍卫生成绩、体育成绩均合格）；

（三）评奖年度内未获得国家奖学金、励志奖学金等大额奖学金。

第三章 评审与发放

第六条 乌兰夫奖学金按照分配名额评选。学生本人提交申请，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对申请人情况进行初评，确定获奖候选人，报学校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审核。学校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确定拟获奖名单，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将最终获奖名单及有关材料报乌兰夫基金会备案。

第七条 乌兰夫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学校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在每年秋季学期结束时，及时将奖学金使用情况反馈乌兰夫基金会。该项奖学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学校财务、监察、审计等部门对奖学金使用及管理情况进行全程监督检查。

第八条 乌兰夫奖学金的日常管理工作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